

# 杜阮镇龙安村兰石公园周边林地 测绘合同

工程名称：杜阮镇龙安村兰石公园周边林地测绘项目

委托方（甲方）：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人民政府

承揽方（乙方）：中通大地空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10 月 9 日

国家测绘局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甲方：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通大地空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采购项目编码：4407030070716022609241298、《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测绘范围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安村兰石公园周边林地，具体为甲方指定范围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安村兰石公园周边林地开展林地测绘服务，明确林地的边界、出具测绘报告。

### 第二条 工作内容

| 序号 | 测绘内容          | 工期          | 成果形式               |
|----|---------------|-------------|--------------------|
| 1  | 1：500 数字化地形测绘 | 合同签订之日20 天内 | 1:500 数字化地形测绘图电子文档 |
| 2  | 测绘报告          |             | 测绘报告               |

###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 序号 | 标准名称                                             | 标准代号              | 标准等级 |
|----|--------------------------------------------------|-------------------|------|
| 1  |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 1 部分<br>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 | GB/T 20257.1-2017 | 国标   |
| 2  | 《房产测量规范 第 1 单元:房产测量规定》                           | GB/T 17986.1-2000 | 国标   |
| 3  |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 GB/T 18314-2009   | 国标   |
| 4  |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 GB/T 24356-2023   | 国标   |
| 5  | 《1:500 1:1000 1:2000 外业数字测图规程》                   | GB/T 14912-2017   | 国标   |
| 6  | 其他技术要求参照行业通用的规范准则进行确定。                           |                   |      |

### 第四条 测绘工程费和支付方式

1、取费依据：财政部、国家测绘局2002年2月发布实施的《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2002]3 号相关内容。

2、项目取费价款：本项目测绘费用按宗结算，开具1%增值税普通发票，全价测绘总费用为：人民币 ¥45,000.00元（大写：肆万伍仟元整）

### 3、工程费用支付时间和方式

因项目在江门市，中通大地空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中通大地空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进行实施测量并提交测绘成果、收取该项目的测量工程款并开具发票。

户名：中通大地空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江门江会支行；

银行账号：4405 0167 0249 0000 0479；

乙方提交全部测绘成果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上述账户支付全部测绘费用。

##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甲方负责指定测绘地点，并及时向乙方提交所需资料。

2、应当协助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为乙方进场人员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3、根据合同规定的工程费用支付方式，乙方应尽职尽责，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甲方应按时支付乙方测绘费用。

4、对乙方提供的测绘报告进行审核。

5、根据合同规定的工程费用支付方式，甲方应按时支付乙方测绘费用。

##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收到甲方通知或收到有关资料之日起 3 日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并确保项目如期完工。

2、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测绘，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测绘成果资料，并对成果负责。

3、允许甲方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测绘成果。

4、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第七条** 甲方如对乙方所提供的测绘成果的质量有争议的，需由测区所在的上二级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部门裁决，其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八条** 移交资料的内容和数量如下表：

| 序号 | 资料成果名称         | 规格  | 数量  | 备注 |
|----|----------------|-----|-----|----|
| 1  | 1: 500 数字化地形测绘 | 电子版 | 1 份 |    |
| 2  | 测绘报告书          | 纸质版 | 3 份 |    |

**第九条** 甲方违约责任

合同签订后，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由于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时；甲方应按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测绘费用，无须再支付其他任何补偿、损失等费用。

**第十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在甲方如期提供了有关资料及必要的工作条件，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计算标准为：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约定测绘费用的万分之五计付。若逾期达3日仍未能提交测绘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测绘费用，且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测绘费用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天气等不可抗力原因，或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拖期，乙方不承担该违约责任。

2、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

**第十一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可直接向项目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名称：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系电话：

乙方名称：中通大地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9日